

01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02 114年度桃原交簡字第6號

03 聲請人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告 陳秋義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  
09 年度速偵字第3341號），本院判決如下：

10 主文

11 陳秋義犯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而駕駛動  
12 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六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  
13 折算壹日。

14 事實及理由

15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  
16 記載（如附件）。

17 二、核被告林秋義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吐氣  
18 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  
19 罪。爰審酌被告前已有多次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前  
20 案紀錄（分別於民國97年、101年、103年、105年間，參卷  
21 附法院前案紀錄表），詎仍不知悔改，復於飲酒後，貿然駕  
22 駛車輛，危及道路交通安全，且乏尊重其他用路人生命、財  
23 產安全之觀念，所為非是，兼衡被告被查獲後，經測得之吐  
24 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38毫克之犯罪情節，及其犯後坦  
25 承犯行之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  
26 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27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4條第2項，刑法第18  
28 5條之3第1項第1款、第41條第1項前段，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  
29 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30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31 （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  
02 刑事第八庭 法 官 許雅婷  
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4 書記官 黃雨涵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

0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7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08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09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 10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1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 12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13 能安全駕駛。
- 14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15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 16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17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18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  
19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  
20 萬元以下罰金。

21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  
22 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  
23 徒刑或5年以上的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  
24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25 附件：

26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7 113年度速偵字第3341號

28 被 告 陳秋義 男 54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29 住○○市○○區○○里0鄰○○○○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山地原住民)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 犯罪事實

一、陳秋義自民國113年11月9日上午8時許起至同日上午9時許止，在桃園市○○區○○路○號飲用保力達藥酒，明知飲酒後已達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程度，仍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同日上午9時10分至桃園市○○區○○路○○號發動車牌號碼○○○—9062號自用小貨車引擎，嗣因停放位置為公車停車格內而違反規定，遭警上前攔檢，並於同日上午9時16分許經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38毫克。

二、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溪分局報告偵辦。

###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陳秋義於警詢及偵訊中坦承不諱，復有酒精測定紀錄表及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在卷可稽，被告犯嫌堪以認定。

二、按刑法第185條之3所謂之酒醉不能安全駕駛罪，所保護之法益，乃維護道路交通之安全與順暢運作，藉由抽象危險犯之構成要件，以刑罰制裁力量嚇阻酒後駕車之行為，進而確保參與道路交通往來人車之安全。其條文中所謂「駕駛」行為，係指行為人有移動交通工具之意思，並在其控制或操控下而移動動力交通工具；如啟動引擎目的如係在使車輛上路行駛，即難謂無移動交通工具之意思，殊不因發動後係由自己或他人駕駛而有異；且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以啟動引擎為必要，故上車為啟動引擎之相關程序自屬駕駛行為無疑；況於道路上以行駛為目的而發動車輛之行為，如操控不慎，仍有暴衝或於斜坡滑動之可能，究非全無危險性，與單純休息、檢查、修理、收拾或取物而上車，誠難相提並論，自無從等量齊觀；準此，為移動車輛而啟動引擎或馬達產生動力，或

於行駛過程關閉引擎、馬達，使該動力交通工具以慣性滑行方式移動，或未啟動引擎或馬達，利用地形陡坡順向下滑而移動，因均有移動車輛之意思，且俱已在行為人可以控制或操控下，復為具風險之行為，自屬駕駛行為，如此解釋，方符上開維護道路交通之安全與順暢運作之立法意旨，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4254號、臺灣高等法院107年度交上更一字第9號刑事判決意旨可資參照。經查，本件被告自陳其啟動引擎之目的在於移動車輛，參諸前開判決意旨，被告之客觀行為自己該當刑法第185條之3所定之「駕駛」行為至明。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致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

檢察官 許宏緯

檢察官 王映荃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5 日

書記官 嚴怡柔